

#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展覽作業要點

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第五〇五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五三七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七九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二九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展覽宗旨：本館為發揮社教功能，推廣藝文活動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依據圖書館法、社會教育工作綱要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展覽場地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。
- 三、展覽項目：國畫、書法、西畫、攝影、篆刻、及其他各類適合本館展出之作品。
- 四、展覽區分：
  - (一) 自辦展：由本館自行舉辦之各項政令藝文及其他展覽。
  - (二) 邀請展：由本館邀請名家作品或具特殊價值之文物資料所舉辦之展覽。  
本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（個人或團體）邀請之：
    1. 資深藝術家，其作品具有創作性，具有極高名望者。
    2. 國內外優異藝術家，其作品經教育文化主管獎勵或推薦者。
    2.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大專院校專、兼任美術教授。
    4. 曾獲國際著名展覽會優選或榮譽獎者。
    5. 其他經本館認為合於邀請展出者。
  - (三) 申請展：本國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舉辦之藝文展覽。
    1. 同一年度內申請展覽以一次（檔期）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未曾在本館展出者為優先。
    2. 申請時間：每年一月二日至十日受理申請次年度檔期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另依本館公告辦理。
    3. 申請手續：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乙份（如附件），並檢具下列相關資料，向本館推廣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      - (1) 個展：檢附個人（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），並附作品照片至少五件。
      - (2) 聯展：檢附參展者名單、個人相關資料（團體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），並附參展作品照片至少二十件。

4. 申請展覽案件，經本館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，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。
5. 申請者接獲通知後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若因故未能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前二個月通知本館，且一年內不得提出展覽申請，如未於展前二個月通知本館者，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

五、展覽期間：每檔期以二週為原則（確定時間由本館排定之）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（每週一暨國定假日休館）。

六、展覽規定：

- (一) 凡展覽作品，以經裱褙或裝框者為原則，牆面禁用膠帶、圖釘..等損害牆面之物，並應妥善維護展覽會場整潔，以提昇展覽品質及水準，暨維護本館展覽廳榮譽。
- (二) 展覽會場佈置，由展覽者與本館推廣輔導組共同研商後，由展覽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館推廣輔導組協助之。
- (三) 申請展覽者，除展覽場地不收費外；其他媒體新聞稿件、宣傳海報及展覽簡介資料等內容，均須經本館同意後由展覽者自費刊印，並註明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合辦」字樣。
- (四) 展覽資料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展品之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，展示結束，展品應於結束後之次一日前自行運回。
- (六) 展覽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違者取消其展覽資格。
- (七) 本館邀請展覽者如須舉辦開幕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館推廣輔導組預先協調辦理。
- (八) 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覽者自行負責，但閉館時間館方有故意造成損失者，則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九) 展覽廳內不宜陳列與展覽無關之其它物品。
- (十) 展覽者未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展覽場地致本館有所損害者，展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一) 展覽期間，展覽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及向觀眾解說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本館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